

最新合同价格条款主要包括 合同拟定心得体会(大全7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合同价格条款主要包括篇一

合同是人们在经济活动中不可或缺的法律工具，具有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功能，因此在拟定合同时需谨慎无误。在我的工作经历中，我有幸参与了一些合同的拟定工作，感受颇深。下面我将从规范性、明确性、保密性、诚实守信性和灵活性等五个方面谈一下我的心得体会。

首先，合同的规范性极为重要。合同是规范交易行为的准绳，要求双方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履行约定，保障各方的权益，降低纠纷的发生。在拟定合同时，我始终以合同法为依据，确保约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尽可能详细地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同时，合同中还要注明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以使争端的处理更加便捷、公正。

其次，合同的明确性对于交易的顺利进行至关重要。合同应当语言精准、表述清晰，避免模糊不清的条款，以免引发争议，并减少双方在解释合同条款上的困扰。在我的工作中，我经常会与合同的甲方或乙方进行多次沟通，以确保合同中的每一个细节都得到明确的表述。并且，我在合同中增加了常见的风险提示和解释条款，以帮助双方更好地理解合同的内容和风险。

第三，合同的保密性是商业活动中的重要环节。在商业合作中，双方常常需要交换商业秘密或敏感信息，因此保证合同

的保密性就显得尤为重要。在拟定合同时，我经常会在涉及到机密信息的条款中增加非竞争、保密协议和保密义务等相关内容，以限制合同中的机密信息的泄露和滥用。同时，我也会在合同中规定违反保密规定所引发的违约责任和司法救济措施，保障双方信息的安全。

第四，合同体现的诚实守信性是商业活动中的基本原则。在商业合作过程中，信任是合作的基石，缺乏诚实守信将会断送合作关系，损害各方的利益。在合同拟定中，我常常强调各方应当诚实、真实地填写并履行合同内容，不得在合同中故意夸大或隐藏事实，以免误导对方并导致争议的产生。同时，我也会在合同中增加履约保证或履约保证金等相关条款，以增加双方履行合同的动力。

最后，合同的灵活性与商业活动的变化息息相关。在商业合作中，经济环境和市场需求常常发生变化，合同也应能够灵活适应这些变化。在我的合同拟定中，我常常会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增加一些灵活条款，如附加协议、修改合同等，以适应商业活动中的变化。同时，我也会在合同中增加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的相关条款，以保障双方在特殊情况下的权益。

总结起来，合同拟定是一项复杂而重要的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并尽心尽力。规范性、明确性、保密性、诚实守信性和灵活性是我在工作中获得的关于合同拟定的重要体会。通过这些经验，我相信我将能够更好地应对在以后的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合同问题，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合同价格条款主要包括篇二

第一百八十五条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第一百八十六条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

赠与。

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八十八条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的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

第一百八十九条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赠与可以附义务。

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第一百九十一条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

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 (一) 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
- (二) 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 (三) 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第一百九十三条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

第一百九十四条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以向受赠人要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五条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相关阅读】

赠与合同的成立

一、赠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一) 赠与合同的基本含义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地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给予财产的一方称赠与人，接受财产的一方称受赠人。

赠与合同作为财产所有人依法处分自己财产的一种法律形式，属于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二) 赠与合同的基本特征

1. 赠与合同是一种双方法律行为，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赠与合同成立。只有其中一方的意思表示，赠与不能成立。

也就是说赠与作为一种法律行为，须是赠与人与受赠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如果只有人自愿赠与而无人愿意接受，或者只有人愿意接受赠与而无人愿意作出赠与表示，赠与合同均不能成立。

2. 赠与合同是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赠与合同以赠与人将其财物给予受赠人，受赠人接受赠与财产为内容。因此，赠与合同履行的结果是赠与物财产权利的转移。

3. 赠与合同是无偿合同，赠与人将其财产给予受赠人所有，尽管可能有各种各样的原因和理由，但不以从受赠人处取得任何财产为代价，受赠人取得财产无须偿付任何对价。无偿并不绝对化，法律允许附义务的赠与存在，但此种义务与赠与利益相比非常微小。

4. 赠与合同是单务合同，在非附义务的情况下，赠与合同中只有赠与人对受赠人负无偿给予财产的义务，而受赠人并不负有对待给付义务；相对于赠与人转移财产权利来说，受赠人一方仅享有权利而不负担对待给付义务。

5. 赠与合同原则上是实践性合同。赠与合同是实践性合同还是诺成性合同，各国法律规定并不相同。我国法学界也有不同的看法，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意见》)第128条规定，公民之间赠与关系的成立，以赠与物的交付为准；赠与房屋，如根据书面赠与合同办理过户手续的，应当认定赠与关系成立；未办理过户手续，但赠与人根据书面赠与合同将产权证书交与受赠人，受赠人根据赠与合同占有、使用该房屋的，可能认定赠与有效，但应令其补办过户手续，故依此而论，赠与合同应当为实践性合同。但是根据《合同法》第186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的规定，赠与合同原则上是实践性合同，但是又存在例外，即《合同法》该条及第188条所规定的

情形。

二、赠与合同的成立标准

关于赠与合同的成立问题，争议主要在于赠与合同为诺成性合同还是实践性合同，依上述分析，赠与合同的成立标准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根据《合同法》第185条及186条第1款的规定，赠与合同原则上是实践性合同，所以赠与合同的成立要件仅一般情况下不仅需要赠与人、受赠人意思表示的一致，还要求必须进行赠与财产的交付。

(二)根据《合同法》第186条第2款及第188条的规定，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属于诺成性合同，而不是实践性合同，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即可成立。

三、赠与合同的主体资格标准

(一)关于赠与人的资格标准

1. 赠与人主体范围的确定标准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赠与人一般是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公民可以把自己的财产赠与他人、集体和国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有权处分自己的财产权利，法律一般不应对其进行干涉，所以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成为赠与人。

(2) 法人

法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可以处分自己的财产，因而也可以成为赠与人。

(3) 其他经济组织

其他经济组织，如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等在法人授权范围内也可以处分相应的财产，自然也可以成为赠与人。

2. 自然人作为赠与人的资格限制

根据《合同法》第9条规定，订立合同的当事人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而在该法第47条第1款关于合同效力待定问题的规定中，仅规定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合同法》分则中的赠与合同也理应受此限制，即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不能成立赠与合同中的赠与人的。那么，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是否绝对地不能成为合同当事人呢？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可以进行一些民事活动的。另外，在实务中确实也存在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从事民事活动的事实。如其从事的购买日常小商品这样简单的民事行为；不满10周岁的小学生独自乘公共汽车，有些甚至因家庭条件好甚至乘出租车去上学而产生的运输合同关系，在实务中并不否定其效力，不能以《合同法》第9条为依据，以因一方当事人无民事行为能力而认定该类民事关系在法律上无效。这不仅不利于维护正常交易秩序，而且对维护合同当事人各方利益也是非常不利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仅可以成为一些简单的民事法律行为的主体，而且，也同样可以成为赠与合同的赠与人。只要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又不损害他人的利益，就应在法律上予以认可。

(二) 关于受赠人资格的确定标准

1. 可以作为受赠人的一般主体

从主体的范围来看，公民(自然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都可以成为受赠人，接受公民或企业、事业

单位法人和有独立财产的社会团体的赠与，这无可非议。就公民主体来说，只要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均能以自己的行为接受赠与成为受赠人。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受赠人资格问题

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否成为受赠人，有观点认为，依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未成年人中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成为受赠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则不能再作为受赠人。因为赠与合同是双方法律行为，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本身无从事民事法律行为的意思表示能力，因此，当然不能从事合同这种双方法律行为。但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是可以作为受赠人的。因为接受赠与属于纯获利益的行为，而且赠与本身就是无偿的。赠与人赠与财产或是出于某种报答，或是为了给予资助。因此，只要赠与人的行为不违反财经纪律或者不属于变相行贿等违法性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受赠行为应为有效。《合同法》第47条也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的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即使受赠与财产的数额大小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或与其生活关联程度不密切，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依法代理其作出意思表示，对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由其法定代理人对其受赠行为予以追认后，赠与合同即有效。另外，

《民法通则意见》第129条中规定，赠与人明确表示将赠与物赠给未成年人个人的，应当认定该赠与物为未成年人的个人财产。第6条也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奖金、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有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上述规定的精神并未与《合同法》第47条的规定相抵触。因此，依

《民法通则意见》也表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作为受赠人。

合同价格条款主要包括篇三

乙方：

2. 临时用工工资每月20xx元，工资整月发放，从20xx年2月28日起计算。

3. 临时用工做饭按照学校的实际需要操作，学生补课期间做饭不另增加费用，学校放假应扣除相应的工资。

4. 临时用工无故离岗，若导致教职工不能正常开饭一次，不管任何原因，要扣除全天的工资；若缺勤一天，要扣除三天的工资；灶夫本人确因特殊情况，不能上班的，应自己联系别人代班。

5. 对临时用工的安全要求：

(1)、临时工要按照有关工作要求提供本人健康状况证明，患有传染病等不适宜从事炊食服务工作的，要按有关规定予以辞退。

(2)、临时工要立足本职工作，学习相关业务，提高服务质量。对工作不积极履行职责，工作能力差的人员，学校有权予以解聘。

(3)、临时工要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按照行业工作要求规范操作。因工作不负责任或违规操作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事件，由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临时用工在周末、节假日以及本人请假（旷职）期间的安全由本人承担，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4)、对自己负责工作范围内的公物设施要加强管护，期末交主管人员验收，统一收存，损坏或丢失的按学校公物管理制度予以赔偿。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合同价格条款主要包括篇四

商铺租赁合同法如下：

一、对房屋租赁合同效力认定问题

出租人和承租人订立房屋租赁合同，双方就租赁的房屋、租金、期限、违约责任等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后，合同视为成立。房屋租赁合同有无效力，根据有关法律和地方性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对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主要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审查：

1. 审查合同的主体是否适格。即出租人与承租人是否具备有效民事行为的构成要件。如是否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等。

2. 审查租赁的标的物是否为法律法规禁止出租。但只要法律法规没有禁止出租的房屋，都应是可出租的。建设部1995年以第42号令发布的《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 未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

(二) 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三) 共有房屋未取得共有人同意的；

(四) 权属有争议的；

(五)属于违法建筑的；

(六)不符合安全标准的；

(七)已抵押，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

(八)不符合公安、环保、卫生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认为房屋租赁的权源只能是所有权。而无论是法理分析，还是具体考察国外关于租赁的立法及审判实践，都会得出房屋租赁的权源来自合法占有的结论。房屋租赁的权源问题也恰是长期困扰审判人员的根本问题。也正是这个问题使得许多房屋纠纷案件难以作出合乎逻辑和合乎实际情况的判决。比如按揭房出租，因没有完全取得产权，是否就认为出租行为无效呢？还如大量存在的“二房东”现象，是否“二房东”与他人签订的租赁合同都无效呢？显然，这些出租行为认为无效，极不利于经济的发展，也会导致房屋资源的闲置和浪费。这与社会主义立法的目的和法律应适应事物发展规律的原则是相左的。从物权的角度来分析，所有权人出让占有权是很常见的，合法占有权人在所有权人允许的范围内享受收益权，理应恰当，否则光“占有”有何经济价值呢？房屋的合法占有人出租房屋正是这种情况。物权的另一种形式，即他物权人实际上就是物的实际占有者，同时其又享有所有权人的诸如出租等的许多权利。

如国有企业的承包经营权，难道说国有企业因为没有对财产的所有权就不能把财产拿来出租吗？显然这是否定的，大量的企业出租商铺，出租厂房，比比皆是，如果都认定为是非法的，那么立法者在自我否定。另外从合同的角度来分析，租赁合同反映的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关系(合同法第二百二十二条)”。出租人作为合同的一方，并非以所有权人为限，因为租赁关系

体现的是占有的转移：一方让渡其占有获得租金利益，另一方则通过支付租金取得占有以使用收益。单就租赁的法律关系而言，各方均不与标的物的所有权发生直接必然的联系，具有房屋所有权的出租人与通过其他方式合法获得占有权的出租人之间并无不同，只是他们占有权的取得方式不同而已。没有一国的立法和我国当前立法一样将出租人直接表述为所有权人。从理论上讲，合法占有即获得标的物的出租权。至于转租须经原出租人同意，只是租赁合同的特殊要求，且原出租人并不能被认为就是所有权人。综上所述，把所有权作为房屋租赁的权源是不恰当的，而应以合法占有权作为权源。如此一来，许多棘手的案件也就迎刃而解了。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存在的另一个问题是对权属受到诸如“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等形式限制的房屋，在一定条件下的租赁是否允许。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的情形一般是因为权属有争议诉之法院，法院依申请人申请采取了诉讼保全，或者房屋涉及到违法违纪被查封，或者是房屋本身有不符合公安、环保、卫生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情况被查封。后两种情况被查封，因为关系到房屋本身问题，肯定是不能进行租赁的。但前一种情况在一定条件下，应允许房屋租赁。从理论上说，《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建立在房屋租赁权源来自于所有权的基础之上，所以所有权不清晰当然认为不能租赁。依合法占有权源理论，即使权属有争议，在法院没有最后裁决之前，合法占有人仍应有权出租的。如果一方坚持不能让合法占有方出租，则应提供担保，以保证法院裁决房屋归属合法占有方后，合法占有方的合理租金损失可以收回。如果法院裁决房屋归非合法占有方所有，则房屋在诉讼期间取的租金归还给最终所有者。如果同时存在“二房东”的情况，则依照所有权人与“二房东”的约定分配租金。从审判实际中看，法院查封有权属纠纷的房屋后，在法院的监督和办理一定手续情况下，采用“活查封”手段，使房屋不置于闲置，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这样做最终还是有利于房屋所有权人的，也利于充分发挥现有社会财富资源的最大作用。不过

需强调的是，这种情况下的租赁一定要办理一定的担保手续，并在法院的监督下进行。

3. 审查是否进行过登记备案。1994年的《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都规定了租赁各方应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义务。《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还规定登记备案后有关机关颁发的《房屋租赁证》是租赁行为合法有效的凭证。简言之，非经登记备案，未取得《房屋租赁证》的租赁合同是无效的。分析作此立法的目的，应是规范房屋租赁市场和确保国家税收之策。有人认为，房屋租赁登记制度没有存在的必要了，经济的发展和交易日益频繁，一切交易手续应越简便越好，登记制度会制约交易的进行。此论回避了房屋的特殊性，房屋作为不动产有其自身的特征，与一般流通物不同，房屋交易应有权属登记备案，房屋租赁作为房屋所有权中占有权及使用权出让，当然也应予以登记备案。还有人认为，现行《合同法》在规范租赁合同内容及出租人义务时，并未出现关于提供出租权证书以办理租赁登记手续的规定。鉴于低位阶法律所负荷的价值不得与高位阶法律所负荷的价值相抵触，以及新法吸收旧法的原则，房屋租赁可以不进行登记备案。这种说法似乎有道理，但分析一下也站不住脚。《合同法》关于租赁的规定仅是泛指而已，包括房屋，也包括其他财产的租赁。但房屋的租赁，作为一种特殊财产有特别法规来规定，并不违背法理。特殊法效力大于一般法效力，因而合同法与房屋租赁专门法规同时调整房屋租赁法律关系时，优先适用房屋租赁专门法规。实际上，合同法无对租赁要办理租赁登记手续的规定，并没有否定有要求办理租赁登记手续的必要性，也不存立法价值的抵触问题。所以，笔者认为，没有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是不受法律保护的，租赁合同是无效的。

4. 审查房屋租赁

合同的内容是否合法。在审判实践中许多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逾期支付租金、水电费等的滞纳金按每日3%计，因其滞纳金

过高，导致滞纳金约定无效。有人认为：只要出租房屋不存在法律、法规所禁止出租的情形，承租人应当参考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逾期付租金等款项的违约金。此外，还要审查房屋出租是否用来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若是，则在出租人明知情况下，租赁合同无效。

二、承租人对房屋进行的装修，在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解除后如何处理

1. 对承租人装修物价值的认定。承租人一般是在租赁房屋期内根据租赁合同的用途对房屋进行装修的，在房屋租赁合同中，一般均规定，装饰物在房屋租赁合同期满归出租人无偿收回。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往往因为合同无效或者当事人约定出租人提前收回装修物，这就存在对装饰物现价值的确认问题。笔者认为，首先应由租赁双方对装修物进行协调，这样既解决了问题，同时也节省减少损失；如果协商不成，则由法院委托评估机构对装修物的价值进行评估。一般评估是按照装修物的正常使用年限计算折旧，房屋装修物的使用年限应与租赁期限相符，故装修物收回时的现价值应当按照租赁期限的计算标准的折旧。

2. 对承租人装修物的处理及补偿。装修物在法律上属于添附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86条对添附物的规定是：非产权人在使用他人的财产上增添附属物的，财产所有人同意增添，并就财产返还时附属物如何处理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办理；没有约定又协商不成的，能够拆除的可以责令拆除；不能拆除的，也可以折价归财产所有人；造成财产所有人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这是对装修物如何处理法律上作出的原则规定。由于我国的《民法通则》对添附物的处理没有直接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又过于笼统，所以在审判实践中难以把握。笔者认为：对承租人装修物的处理及补偿主要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考虑：

(1)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因出租人违约导致租赁合同被解除，承租人对房屋进行装修形成的装修物，如果是征得出租人同意或者按合同约定的承租目的而合理添置的，对装修物的处理有约定的从约定，没有约定又协商不成的，拆除后并不会严重影响其价值的可以责令承租人自行拆回。不能拆除的可以对装修物现价值进行评估，并归出租人承顶；若出租人不同意装修或和承租人并非按合同约定的承租目的装修的，对装修物的处理有约定的从约定，没有约定又协商不成的，拆除后并不会影响其价值的可以责令承租人自行拆除，不能拆回的，进行评估，其装修物的损失由出租人对承租人作适当的补偿。如果是承租人的过错造成房屋损坏的，由承租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合同违约责任条款：

一、合同的一般条款、合同的基本条款

1、合同的签订

合同需经双方盖章正式生效。

2、合同条款修改

如果一方要对合同中某些条款做修改，必须征得另一方同意后，编制合同修改书由双方共同确认。

合同修改书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条款

合同范围和条件；

货物及数量；

合同金额；

付款条件；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合同生效。

二、合同的主要条款有哪些、合同必备条款

1、合同主要条款

完工期；

付款方式。

2、合同文件及解释

协议书；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者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工程量清单；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三、合同违约金条款、合同违约条款

1、合同违约条款包括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违约责任条款约定；

损害赔偿的范围；

违约金。

2、合同法第107条规定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合同法第114条规定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

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4、合同法第117条规定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合同价格条款主要包括篇五

合同是一种法律文件，是双方或多方在特定条件下达成的协议。在生活和商业中，合同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它能够确保各方的权益，并维护良好的交易关系。我曾有幸与合同打交道，并受益于其中的经验教训。下面将从签订合同的重要性、履行合同的责任、合同纠纷的解决、合同对于经济发展的促进和合同的改进方面，分享我对合同的心得体会。

首先，签订合同的重要性无法被低估。合同是达成协议的方式之一，通过书面形式记录各方的权益和责任，避免了信息的不对称和临时性的协议。合同的签订可以确保各方能够理解和遵守协议，降低合作中的风险。例如，在商业合作过程中，我曾与另一家公司签订了合同，明确约定了交付时间和货物品质。由于合同的存在，我们能够相互约束，确保双方权益的平衡，有效地推进合作的顺利进行。

其次，合同的履行责任对于各方的信守承诺至关重要。一旦合同签订，双方就需要按照约定的条件和期限履行各自的责任。这种责任感是维护合同有效性的基础，也是保证合作关系稳定的关键。在与供应商合作的过程中，我们曾遭遇由于供应商未按时履约造成的困扰。这次经历让我明白了合同履行的重要性，只有当各方做到言出必行时，合同才能够真正发挥作用，保护双方的利益。

第三，合同纠纷的解决需要依法进行。在一些情况下，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了矛盾和纠纷，这时需要依靠法律来解决。合同作为一种法律文书，它确保了各方在交易中的法律地位和权益，并为解决纠纷提供了依据。曾经，我用到了法律程序解决了一起与合作方的纠纷。这种经历让我更加坚信合同的重要性，同时也提醒我们在签订合同时充分明确约定义务和责任，以避免纠纷的发生，减少各方的损失。

第四，合同对于经济发展具有促进作用。合同的存在和执行，促进了商业活动的开展，提高了交易活动的效率和可预测性。合同为经济主体提供了稳定的合作基础，建立了信任和可靠的关系。这种可靠性和稳定性为个人和企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保护合同权益，对于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

最后，从合同的角度来看，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完善。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合同的形式和内容不断需要适应新的变化。例如，电子商务的兴起和跨境交易的增加，使得合同的使用变得更加多样化和复杂化。因此，合同在使用中需要不断创新和改进，以应对新的挑战和需求。

总之，合同作为法律文书，对于我们的生活和商业活动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在合同的签订中，我们要确保足够的明晰和合理性；在合同的履行中，要坚守合同责任和义务；在合同纠纷中，我们要以法律为准绳，解决纠纷；合同的存在和执行有助于促进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同时，我们要时刻关注合同的改进和完善，使其能够更好地适应我们日益复杂多变的社会和经济需求。我相信，只有正确理解和运用合同，才能够更好地保护我们的权益，促进我们的发展。

合同价格条款主要包括篇六

合同，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着连接交易双方、维护交易权益的重要纽带。无论是商业合同还是个人合同，它们都起到规范

交易行为、确保交易安全的作用。在参与和签订合同的过程中，我深刻体会到了合同的重要性和作用。下文将从合同的定义、签订合同的过程、合同履行与违约风险、以及合同的修订与终止等方面，阐述我的心得体会。

一、合同的定义

合同是指当事人依法订立的平等主体、自愿协商的民事行为，其目的是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的成立需要合法的合同要素，包括合同的当事人、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当事人主体必须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合同内容必须合法、真实，合同形式必须满足法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并签字盖章。

二、签订合同的过程

签订合同是一项复杂的过程，需要双方充分了解合同的内容和条款，并进行沟通和商讨。首先，双方应积极引导合同的签订，了解对方的需求和利益，确保合同能够满足双方的合理期望。其次，双方需要详细讨论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确保每一项都明确无误。最后，双方需要仔细阅读合同并签字确认，同时保存合同的原件作为备份。

三、合同履行与违约风险

合同的签订只是第一步，更重要的是合同的履行。双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履行合同的条款和义务。在履行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一些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此时双方应及时进行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同时，违约风险也是需要考虑的因素。双方应在合同中设定明确的违约责任和补偿措施，以规避合同违约的风险。

四、合同的修订与终止

合同并非一成不变，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进行修订和补充。修订合同需要双方的一致同意，并办理相应的合同变更手续。合同的终止通常有协商解除和法定解除两种情况。协商解除是双方协商一致，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提前终止合同；法定解除是指合同中约定的一方发生违约行为，使得合同自动终止。在合同终止的情况下，双方还需要履行终止合同的相关义务。

五、心得体会

通过参与和签订合同的实践，我深刻认识到合同对于交易双方的重要性和作用。合同能够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降低交易风险，增加交易的安全性。合同还能够促进双方的合作和互信，提高交易效率。只有在明确的合同框架下，当事人才能更加自信、放心地参与交易。因此，对于我个人而言，我会更加重视签订合同的过程，确保合同内容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同时时刻关注合同的履行和违约风险，保护自身的权益。

总之，合同作为一种规范和约束交易行为的重要工具，在我参与和签订合同的过程中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合同的签订需要双方的充分沟通和理解，合同的履行需要双方的共同努力和配合。只有在合同的框架下，交易双方才能互利共赢，实现交易的双赢结果。通过对合同的体验和体会，我对合同的重要性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将更加注重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确保交易的安全和顺利进行。

合同价格条款主要包括篇七

第一段：引言（100字）

在现代商业社会中，合同是商业交易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合同的签订需要经过磋商，双方通过磋商来达成共识和协议。在我参与的一次合同磋商中，我深刻体会到了磋商的重要性和技巧。在这次磋商中，我学到了很多宝贵的经验和教训，

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我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准备工作（200字）

在进行合同磋商之前，充分的准备工作是非常重要的。首先，了解双方的核心需求和重点关注的事项。这需要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和附件，对合同中的各项条款进行分析和理解。同时，还需要了解行业和市场的相关信息，以便在磋商中能够提供专业的建议和解决方案。在这次磋商中，我花了大量的时间研究合同条款和市场情况，为磋商做好了充分的准备，这使得我在磋商中有了更大的主动权。

第三段：沟通与协调（300字）

在合同的磋商过程中，良好的沟通和协调是至关重要的。首先，要保持积极的沟通态度，与对方建立良好的信任关系。在磋商中，我始终保持着良好的沟通和合作态度，尊重对方的意见和需求，积极寻求共同的利益点。其次，要注重沟通方式和沟通技巧。在磋商中，我发现面对面的沟通更加有效，可以更好地理解对方的意图和表达自己的观点。此外，还要注重语言的表达和控制，尽量避免产生误解和争议。通过良好的沟通和协调，我们在磋商中达成了双方的共识，为合同签订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第四段：合作与妥协（300字）

在合同磋商中，合作和妥协是必不可少的。双方都有自己的利益和诉求，在实际磋商中，难免会出现分歧和争议。在这种情况下，要善于找到平衡点，进行合理妥协。在我参与的磋商中，我们遇到了一些难以解决的问题，而通过双方的积极合作和共同寻求解决方案，最终找到了妥协的办法，使双方都得到了一定的满足。合作与妥协不仅有助于解决矛盾和冲突，还能够加强双方的关系和信任，为日后的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五段：总结与展望（300字）

通过这次合同磋商的经历，我深刻领悟到磋商的重要性和技巧。良好的准备工作、积极的沟通与协调、恰当的合作与妥协，这些都是成功的合同磋商的关键。同时，磋商也是一个学习和成长的过程，通过与对方的交流和互动，我们可以不断提升自身的能力和水平。在今后的合同磋商中，我将继续保持积极的态度，加强自身的能力和技巧，为更好地服务于合同磋商做出更大的贡献。

总结：通过这次合同磋商的体会与实践，我对合同磋商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准备工作、沟通与协调、合作与妥协，这些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将对我今后的合同磋商产生重要的影响。我相信，只有不断学习和实践，不断提高自身的能力和修养，才能在合同磋商中取得更好的成果，并为双方的合作产生更大的价值。